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2號

聲 請 人 黃琇媛

相 對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74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1797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訴訟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

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，系爭本案訴訟事件之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6,330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民事訴訟案件，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是系爭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以4年6個月為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後，所導致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327,674元（計算式：1,456,33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.5年=327,6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328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文友